

源頭製造商抽樣，使檢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依檢驗結果逐年調整監測品項。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發成本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及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等無瑕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2)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發成本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及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等無瑕疵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以高於其自行發電成本之價格向民營電廠購電部分：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工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發電成本無須併計折舊成本，使得台電公司目前發電成本相較民營電廠同類型機組之平均發電成本為低，又台電公司係以低於或等於該公司同時期建廠及發電成本向民營電廠購電，故向民營電廠購電之價格並不高於台電公司自行發電之成本。

二、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IPP）之購電費率爭議

(一)台電公司依據「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與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共 4 家燃氣電廠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惟經多次協商會議，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嗣經濟部能源局召開多次協處會議，民營發電業者仍表示無法接受協處方案，經濟部爰宣布停止協處程序。

(二)合約爭議事宜後續辦理規劃

1. 台電公司業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本（101）年 10 月 11 日對國光、星能及森霸共 3 家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並同時向公平會提出申訴函。
2. 有關 IPP 公股代表之人事處置，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3 家 IPP 業者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並完成改選董事長之相關事宜。
3. 經濟部已針對 96 年台電公司與 IPP 協商燃料調整機制決策過程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涉有違失，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查察。

(三)本（101）年 10 月 貴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度對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共 4 家 IPP 業者的購電預算約 70 億元，並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對嘉惠及新桃電力公司之購電預算。台電公司刻正研擬因應措施，並檢討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份降低或停止向該 4 家 IPP 業者購電。

三、經濟部於本年 10 月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整併時段費率，調整離峰時段價格，同時增列經濟部得視電力供需情形調整尖峰費率之彈性，並於本年 10 月公告汽電共生餘電收購新費率，以縮小尖峰與離峰時段之收購價差，節省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四、台電公司派任台汽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公股代表之疑義

(一)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因應 貴院決議，經濟部於本（101）年 6 月限縮台電公司人員退

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且年滿 65 歲即予解任。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遴派人員擔任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職務時，均分別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等相關規定，檢視離職前 5 年主辦（管）業務，與該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確無監督管理或營建採購業務關係後，始依規定程序提報經濟部層轉本院核定。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5)

陳委員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同條例第 7 條第 3 款所明定，故公寓大廈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二、另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節，前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5 日函所明釋。是以公寓大廈樓地板之構造拆除，如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依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至於共用部分（例如：樓地板之構造）之拆除，基於社區自治，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住戶對決議如有爭議時，因涉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上開二者，分別係行政部門使用執照變更事務執行與公寓大廈各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權利之事項，應分別依相關規定與函釋辦理，以維妥適。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